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责任保险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发展。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燕燕

曾凡跃

代冰洁

2023年11月21日